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99Y. 利益衝突

- (1) 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,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或其合 夥人或其僱主能夠從破產人產業中收取任何酬金,但卻並非以一名與破產人的其他債 權人按比例獲償付的債權人身分收取該酬金,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。
- (2) 任何人如持有特別委託書,委託其表決贊成委任其本人為受託人,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。

(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)